

证券代码：832863 证券简称：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63	军芑科技	2024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军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为配合公司后续战略规划的实施，拟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〈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曾军兰先生、闵湘川先生、张植丰先生、吴军阁先生、谭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谭宁 电话：0731-8883286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